

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协议

- 1.顾客应如实告知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的有关情况，并将饰物、配件取下；经营者如实告知可能产生的不良保养效果。《凭证》填写不清楚、不完整而引发的责任由经营者承担。
- 2.顾客对双方议定的高档皮鞋（皮具、包）可要求“保值保养”支付不超过保值价值5%。
- 3.经营者按天津市地方标准《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提供皮鞋（皮具、包）保养服务。
- 4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皮鞋（皮具、包）。《凭证》遗失，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证件办理挂失和取鞋（皮具、包）手续。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顾客承担。
- 5.顾客持《凭证》取皮鞋（皮具、包）时，发现保养质量问题，应当场与经营者确认，否则顾客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；由于经营者责任，保养质量未达到《标准》或致使皮鞋（皮具、包）损坏的，应退还保养费用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- 6.经营者丢失顾客皮鞋（皮具、包），应按照《天津市洗染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顾客应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购物票据，折旧赔偿；不能提供购物票据的参照市场价格折旧赔偿。
- 7.顾客逾期不取，经营者逾期不交，按《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- 8.本协议没有约定的其他问题，责任方按《办法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- 9.本协议及《凭证》是不可分割的，且一式三份（消费者一份，经营者二份），共同构成本合同。
- 10.顾客与经营者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收（取）凭证

(JF-2010-047)

年 月 日

NO:

皮鞋（皮具、包）及质料名称	数量	保养方式	金额			付款方式	检查内容
			百	十	元		
						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泛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稍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磨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破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补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新过
合计						保养效果	
保值金额			保值保养费：				
大写金额：		交件日期 月 日			经手人：		

单位（盖章）

电话：

顾客姓名：

电话：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天津市洗染行业协会监制

请仔细阅读本凭证背面的《天津市皮鞋（皮具、包）类保养服务协议》